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2023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23-030

采购单位：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1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需求中带★的内容为重要需求内容，如有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	21
三、商务要求	5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5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7
一、总则	57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57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57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1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61
六、附表	6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0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70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7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023-030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9.98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如有）：389.98 万元

采购需求：2023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本项目中标单位如非采购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则中标单位向采购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商支付当年交接期服务费用，交接期服务费用以[本次中标价格/12 月]*已采样月，具体已采样月以中标单位、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和采购人三方签字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明的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或几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或几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0日17时00分至2023年03月17日24时00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03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

电子版的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 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如在使用该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898-68546705。

3、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提交地点(开标地点),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投标或邮寄、传真、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海口市白驹大道 98 号

联系方式: 0898-66711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联系方式: 0898-6859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工

电话: 0898-68592663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 <u>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u> 地址： <u>海口市白驹大道 98 号</u> 联系人： <u>武主任</u> 联系方式： <u>0898-66711297</u>
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u>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梁工</u> 联系电话： <u>0898-68592663</u> 传真： <u>0898-68591227</u> 地址： <u>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生活港 B0905 号</u> 邮箱： <u>hnztzb@163.com</u>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 <u>详见磋商公告</u>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6.	分包和转包	分包和转包： <u>不接受</u>
7.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u>不接受</u>
8.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u> 。 缴纳形式： <u>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截止时间： <u>2023 年 03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u>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 <u>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或海南省分行）</u> 账 户： <u>266261986176</u> 其他要求：1.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2. 如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独立包装）与响应（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u>评审结束后交由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保管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挂网公示</u> 。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情况，请供应商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所投的项目编号，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代理机构未能查询其保证金是否到账的风险。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U盘或光盘）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u>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年03月21日09点00分</u>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3.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未按时足额到账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投标）条件的。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名成员，由 <u>1</u> 名采购人代表和 <u>2</u> 名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5.	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金额/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计取。 2. 支付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17.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不作要求
18.	其他	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以核验身份。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1.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的相

关要求)，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7 信用记录查询

1.7.1 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

(1)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中文编制。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4 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5.6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5.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6.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5.6.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5.6.4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5.7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5.7.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8 磋商保证金

5.8.1 供应商响应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5.8.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收磋商保证金。

5.8.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8.4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8.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5.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9.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5.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5.10 知识产权

5.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10.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

5.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采用**固定装订成册，不接受活页或可拆装的装订文件**。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11.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电子版响应文件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

5.11.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5.11.4 传真、邮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概不接受。

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报价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1.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报价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3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23-030

包 号： /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6.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6.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6.2.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6.2.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6.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4.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6.4.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6.4.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届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与评审

7. 磋商

7.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7.3 磋商时，纪检监察人员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9.2.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作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

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 响应偏离与无效响应

1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11. 比较与评价

1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评价和磋商。

1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当磋商文件未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且磋商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1.4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3 保密原则

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进行唱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供应商的排名，并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同磋商公告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

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7.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17.3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8. 签署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9.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合同的补充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

22. 质疑与接收

22.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24.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其他

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23-030

采购预算：389.98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的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如有）：389.98 万元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本项目中标单位如非采购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则中标单位向采购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商支付当年交接期服务费用，交接期服务费用以[本次中标价格/12 月]*已采样月，具体已采样月以中标单位、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和采购人三方签字为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需求中带★的内容为重要需求内容，如有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

1、项目概况

为落实省控地表水环境监测事权上收，实现“谁考核，谁监测”，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监测中心）将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环境、城镇内河湖、省级河（湖）长制等水环境质量要素断面以及水生态环境监测断面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以及部分现场监测项目测试的任务（具体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面向市场采购服务。

2、采购需求与内容

2.1 采购需求

基本服务：此次招标为全委托，成交供应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环境质量断面、城镇内河（湖）断面、流域补偿断面、赤田水库流域、省级河（湖）长制等要素开展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交接、样品运输以及部分项目的现场监测。

2.2 采购内容

- 1、144 个“十四五”省控监测断面（点位）例行监测，详见表 3；
- 2、18 个以上省控超标断面加密监测，详见表 4；
- 3、18 个流域生态补偿断面例行监测，详见表 5；
- 4、7 个赤田水库流域生态补偿专项监测，详见表 6；

- 5、3 个入海河流断面例行监测，详见表 7；
- 6、24 个省级河（湖）长制断面例行监测，详见表 8；
- 7、104 个城镇内河（湖）断面例行监测及 36 个以上断面加密监测，详见表 9；
- 8、186 个水生态断面现场采样及监测，详见表 10、表 11。

以上断面按照时间和频次要求开展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交接、样品运输以及部分项目的现场监测。

监测任务具体包括：

基本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制定该月采样计划，到达指定采样地点完成水样和质控样的采集，每个断面所有样品采集完成后必须立即将样品冷藏保存，保存方式分为两种：第一种，采集完的样品若当天送达分析测站，应保证水样和质控样温度低于常温；第二种，采集完的样品若第二天送达分析测站，应保证水样和质控样在 0~5℃ 条件下冷藏保存。

(2) 每个断面各类样品采集量详见表 1，质控样包含全程序空白样和平行样两种，具体质控样由“海南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业务应用系统”分配，但采集的数量不少于样品采集量的 10%。

(3) 一般情况下，每日将至少 3 个断面的样品箱集中混合后，使用车辆运输至指定分析测站。如遇不能达到 3 个样品箱混合的特殊情况，需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实际样品箱混合解决方案，并得到采购人批准后，写入合同。

(4) 在指定采样地点，完成部分项目的现场监测。

2.2.1 监测任务时间与频次：

监测任务时间：原则上，每月 18 日前完成监测断面的采样、送样工作。

监测频次：

(1)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144 个省控断面开展一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基本项目全指标（粪大肠菌群除外）监测，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只采退平潮，全年共四次。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或者超Ⅱ类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9+X”指标监测。

(2)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24 个省级河（湖）长制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断面开展监测。

(3)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3 个入海河流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 2、3 月对超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监测。

(4) 每月对 18 个流域生态补偿断面（均为省控断面）开展监测（当月开展省控断面监测的不重复监测）。

(5) 每月对 7 个赤田水库（其中 4 个为省控断面）专项监测断面开展监测（当月开展省控断面监测的不重复监测）。

(6) 2—12 月每月对至少 36 个 2022 年及当年超标的城镇内河（湖）开展监测，全年对全部 104 个内河断面开展 1 次监测。

(7) 全年对全省 186 个水生态断面开展 2 次监测。

2.2.2 现场监测项目包括：

(1) **河流断面**：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河宽、水深、流量，共 8 项。

(2) **湖库点位**：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深、透明度，共 7 项。

(3) **具有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盐度、河宽、水深、流量，共 9 项。

2.2.3 水样采集项目包括：

(1) 省控断面：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所有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共 20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共 21 项。其中，**省控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断面（除城市饮用水外）**在省控断面监测项目基础上，增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粪大肠菌群，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及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39 项（即：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省控具有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在省控断面监测项目基础上增测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共 2 项，**只采退平潮**。

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或超Ⅱ类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及“X”特征指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基本项目中，9 项基本指标外上一年及当年断面超过Ⅲ类标准限值的指标，若断面考核目标为Ⅰ或Ⅱ类，则为上一年或当年超过Ⅰ类或Ⅱ类标准限值的指标）。

(2) **省级河（湖）长制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24 个省级河（湖）长制断面开展

监测，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5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海口、澄迈、临高、儋州、昌江、东方、乐东、三亚、陵水、万宁、琼海、文昌等 12 个市县的所有监测断面增测盐度。

(3) 入海河流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开展一次监测，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标断面开展加密监测。其中 1 月、4 月、10 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共 7 项；7 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汞、铅、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共 22 项。

(4) 流域生态补偿断面 每季度第 1 个月监测项目与省控断面一致，每季度第 2、3 个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4 项。

(5) 赤田水库专项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共 20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共 21 项。每季度第 2、3 个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5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

(6) 城镇内河（湖）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5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海口、澄迈、临高、儋州、昌江、东方、乐东、三亚、陵水、万宁、琼海、文昌等 12 个市县的所有监测断面增测盐度。

(7) 水生态监测 2023 年对全省 186 个水生态断面开展 2 次水生态现场采样及监测，其中，134 个河流断面监测大型底栖动物和着生藻类，52 个湖库点位监测浮游动物和浮游植物，以及流量、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河宽、水深等项目。

2.2.4 监测数据和信息报送时间

(1) 现场监测数据和影像资料在每月 25 日前交给采购人。

(2) 基本服务的现场测试项目均须加盖 CMA 章的监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纸质和电子件）每月 20 号前报送给采购人；基本服务的现场测试项目均须加盖 CMA 章的监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纸质和电子件）每月 25 日前报送给采购人。

(3) 监测活动的质量管理记录、监测技术记录，包括监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制成电子光盘，与监测报告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3、监测任务技术要求

3.1 所有监测任务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环

办监测函[2017]249号)规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 15 日内, 向采购人提交《附加体系文件》, 通过采购人审核后, 进行信息备案, 《附加体系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2) 组织结构示意图;
- (3) 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和职责;
- (4) 质量体系要素要求的岗位职能分配表;
- (5)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6) 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能力表;
- (7)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8)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
- (9) 本项目授权签字人签字领域及签名识别;
- (10) 必要的技术性和管理性支持文件(如: 技术规程或规定和制度等)。

★**3.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 10 日内, 须根据所成交标包的实际情况编写详细可行的监测任务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编写内容包括: 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交接、现场监测和样品运输的实施方案, 以及针对样品采集过程、样品保存、样品交接、样品运输过程和现场监测项目监测数据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交接、现场监测和样品运输过程中, 由于车辆出现故障或事故、遭遇恶劣天气等原因无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采购人发现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不完善时, 将及时反馈, 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完善, 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才能实施。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将作为合同附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 样品采集与保存

3.4.1 成交供应商须在实施监测任务的上一个月 25 日前完成当月的具体采样分工。

3.4.2 每个断面均需按照监测断面的采样垂线、平行样和现场空白样信息采集样品。表 3、4 断面清单表中列出的入海断面, 需采集退平潮位水样。

3.4.3 成交供应商按表 1 和表 2 的要求采购一次性采样瓶, 分为硬质玻璃瓶和聚乙烯瓶两种, 采样瓶数量按照采样点进行统计(采样点根据断面需采集的垂线数和垂线数上的采样点数统计, 同时还需按照 10%的断面采集空白样、10%的断面采集平行样来采购采集空白样和平行样的样品瓶。每个采样点监测指标最优化采样瓶组合及各指标采样瓶种类要求详见表 1, 各类采样瓶材质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表 2。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采样瓶配置清单，包含各类、规格说明、数量及来源。

表 1 各监测指标最优化采样瓶组合及采样瓶种类、固定剂添加要求清单

序号	指标	样品瓶种类	是否避光	最短有效期	最小采样体积	固定剂及用量
1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棕 G	是	48h	1000mL	加入浓硫酸，调节样品 pH≤2
2	总磷	G	否	24h	1000mL	/
3	铜、锌、铅、镉	P	否	14d	250mL	加入浓硝酸，使硝酸含量达 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棕 G (实心塞)	是	24h	1000mL	/
5	砷、硒、汞	P	否	14d	500mL	加入 2.5mL 的浓盐酸
6	六价铬	G	否	24h	250mL	加入氢氧化钠 (4g/L)，调节样品 pH≈8
7	氟化物	黑 P	是	14d	250mL	/
8	氰化物	P	否	24h	1000mL	加入氢氧化钠，调节样品 pH>12
9	挥发酚	G (套锡纸/黑塑料袋)	是	24h	1000mL	加入浓磷酸，调节样品 pH≈4；同时加入硫酸铜，使样品中硫酸铜质量浓度约为 1g/L
10	石油类	棕 G	是	3d	500~750mL	加入浓盐酸，调节样品 pH≤2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	否	24h	250mL	/
12	硫化物	棕 G (实心塞)	是	4d	500mL	先加入乙酸锌溶液，再加水样近满瓶，然后依次加入氢氧化钠溶液和抗氧化剂溶液（由抗坏血酸、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和氢氧化钠配制而成），加塞后不留液上空间
13	叶绿素 a	棕 G	是	48h	1000mL	加入 1mL 的 1%碳酸镁悬浊液
14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棕 G	是	2d	500mL	/
15	浮游植物	P	否	2d	500mL	鲁哥试剂
16	浮游动物	P	否	2d	150mL	鲁哥试剂
17	大型底栖生物	P	否	2d	150mL	75%酒精
18	着生藻类	P	否	2d	150mL	鲁哥试剂
备注	①表中 G 表示硬质玻璃瓶，P 表示聚乙烯瓶； ②表中所有样品瓶，若当天送达分析测站，则温度应低于常温；若样品于第二天送达分析测站，应按 0~5℃ 冷藏运输					

表 2 各类采样瓶材质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样瓶种类	容量类型	材质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硬质玻璃瓶	250mL、500mL、1000mL	高硼硅玻璃	(1) 线膨胀系数： 3.3×10^{-6} (20℃~300℃)

			(2) 耐热急变性: 260℃~280℃ (3) 耐水 1 级、耐碱 2 级、耐酸 1 级
聚乙烯瓶	250mL、500mL、 1000mL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
白色塑料广口瓶	500mL、1000mL	聚丙烯 (pp)	/
透明塑料广口瓶	100mL	PET	/
密实袋	/	PE	/

3.4.4 每种材料不同规格的样品瓶每月至少抽测 1% 的比例，保证空样品瓶干燥清洁、空白本底测试结果符合质控要求，抽测记录须定期归档备查。

样品瓶空白本底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1) 聚乙烯瓶的抽测必须进行汞残留检定，即用抽测瓶装入空白水样进行汞指标检测，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算合格。

(2) 1L 硬质玻璃瓶的抽测必须进行石油类残留检定，即用抽测瓶装入空白水样进行石油类检测，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算合格。

(3) 除上述两点必测要求外，其余抽测瓶可每次随机选取 1~2 项指标进行残留检定，检定方法同上，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算合格。

3.4.5 每个监测断面（点位）均以采购人确认的断面（点位）为准，不得更改。

3.4.6 遇河流断流（断面干涸无水）可不进行采样和现场监测，对断面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拍照，说明断流原因。

3.4.7 每个断面采样至少 2 名采样员参加。

3.4.8 采样人员必须对断面/点位现场及周边情况进行拍照记录，至少包括断面所在地点图，断面上游图，断面下游图。

3.4.9 采样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的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水生态采样还需按照水生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详见 8、技术规范和标准）。

3.4.10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采样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记录样品采集的全过程。记录仪需全程跟踪录入采样过程，录入内容应包含采样人员在采水、分样、添加固定剂、装瓶、封口、贴标签等现场各项操作，人员、操作、设备、断面环境必须同时出现在视频中。

3.4.11 采集的水样严格按照表 1 各监测指标最优化采样瓶组合及采样瓶种类、固定

剂添加要求清单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

3.4.12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具有防震功能的固定剂放置箱。（供应商须提供箱子规格、功能等产品说明及产品彩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3 保存剂必须优级纯级别，并使用一次性滴管，必须使用广泛 pH 试纸、或 pH 笔或 pH 计来确定保存剂的加入量。

3.4.14 采样前，成交供应商需对保存剂进行试剂空白检验，不得检出本项目需要采集的各项指标。

3.4.15 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的要求，对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与交接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特别应注意采集样品的规范性，包括采样垂线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样品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采样量是否满足要求、固定剂是否规范添加、所有样品是否均使用密码样标签（标签信息是否完整）、采样记录是否填写完整等；水生态采样还需按照水生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详见 8、技术规范和标准）。

3.4.16 所有记录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附录的表格要求认真及时填写；水生态采样还需按照水生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详见 8、技术规范和标准）。

3.4.17 按照上述技术要求，现场采样记录、现场测试记录、样品流转单、以及影像记录必须保持完整、安全，刻录光盘，报送至采购人。

3.4.18 采测分离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因遭遇恶劣天气等突发客观情况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无法完成监测任务，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临时调整的，必须事先向采购人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3.4.19 成交供应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采样时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成交供应商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3.5 样品混合与运输

3.5.1 每个断面所有样品采集完成后必须立即将样品冷藏保存，保存方式分为两种：①采集完的样品若当天 20 点前送达分析测站，应保证水样和质控样温度低于常温；②采集

完的样品若第二天送达分析测站（样品保质期内），应保证水样和质控样在 0~5℃ 条件下冷藏保存。

3.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样点数量准备不同规格的冷藏避震箱，需放置或配备温度显示器，确保运输全过程能满足样品冷藏保存要求。冷藏避震箱应贴上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专用”字样的封条或胶带密封。冷藏避震箱在外观、体积、材质等各方面完全一致，没有明显区别。

3.5.3 每次各断面样品箱运送至运输车集中点混合摆放，至少 3 个断面的样品箱混合运输。

★3.5.4 运输车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运输车性能及配置情况介绍。

如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为自有，须提供车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车牌号、品牌、车型、购车年限等）和行驶证；如非供应商自有，须提供合作周期不少于本项目服务周期的车辆使用合同（租用或委托等合作模式）或合作意向书。全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5 样品混合完成后，运输车在 18h 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分析测站。采样人员严禁参与运输环节中，严禁参与到与分析测站的交接环节中。

3.5.6 成交供应商按照至少 3 个断面的样品混合，且能在规定时间内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分析测站，自行统计需配备运输车数量。

3.6 样品交接

3.6.1 成交供应商交样人员提前联系采购人指定的分析测站接样人员，填写交接记录，与接样人员完成交接。

3.6.2 分析测站接样人员打开冷藏箱之前，确认冷藏避震箱外的温度显示器所显示的温度是否满足两种保存方式的要求；样品瓶外观是否完好无损；是否在有效期内，确认无误后接收样品。

如出现以下情况，分析测站可直接退回样品：

（1）样品保存属于第②种保存方式时，冷藏箱内温度记录仪显示的温度超过 5℃，退回该断面样品重新采集。

（2）从样品采集完成到接样时的总时间已超过 18 小时（“系统”会记录从样品采样完成开始到样品送达的耗时，并对运输超过 18 小时的样品进行标注提示，因此本项应当以“系统”提示的时间为准），退回超期样品所在断面的全部水样，该断面样品全部重新采集。

(3) 样品瓶破裂或发生漏液，退回破损样品所在断面的全部水样，该断面样品全部重新采集。

3.6.3 分析测站在样品分析过程中，发现样品采样量无法满足分析要求，或是固定剂添加错误，报采购人确认核实后，该样品按样品退回处理，该样品所在断面全部样品重新采集。

3.6.4 样品被退回本次采样任务按未完成认定，成交供应商须立即组织重新采样。

3.7 现场监测

3.7.1 各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年12月）的要求进行。

3.7.2 现场监测的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日期内使用。

3.7.3 现场监测仪器在现场必须经过校准过程后，方可进行测定。

3.7.4 现场监测的校准过程以及测试过程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

3.7.5 使用移动终端软件（“系统”手机APP）填写《地表水现场监测记录表》，系统未建成前，刻录光盘，按要求及时寄送至采购人。

3.7.6 一旦发现数据异常，立即通知采购人。

3.8 监测数据报送

3.8.1 成交供应商对监测数据负责。

3.8.2 监测数据原始记录是监测活动的重要凭证，应在记录表格或专用记录本上按规定格式，对各栏目认真填写。原始记录表（本）应有统一编号，个人不得擅自销毁，用毕按期归档保存。

3.8.3 如监测数据原始记录上数据有误需要改正时，应在错误的数字之处划斜线或框线，在其上方写上正确的数字，并在右下方签名（或盖章）。不得在原始记录上涂改或撕页。

3.8.4 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及时记录，不得补记。每次报出数据前，原始记录上必须有测试人和校核人签名。

3.8.5 计算均值数据时，进舍规则执行 GB/T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

①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小于5，则舍去，保留其余各位数字不变。

②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大于5，则进一，即保留数字的末位数字加1。

③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是5，且其后有非0数字时进1，即保留数字的末位数

字加 1。

④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为 5，且其后无数字或皆为 0，若所保留的末位数字为奇数（1，3，5，7，9）则进一，即保留数字的末位数字加 1；若所保留的末位数字为偶数（0，2，4，6，8），则舍去。

3.8.6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除了水温外，其它项目不允许填写“0”值。因断流等原因未监测的断面，所有项目填写“-1”。监测数据严格按照要求格式报送，河流、湖库、具有入海控制功能断面数据分别按照附件 3, 4, 5 的格式填写，报送指定邮箱或采购人。

3.9 报告报送

3.9.1 监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原始记录及影像资料电子版于每月 20 号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移交采购人；增值服务的监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原始记录及影像资料内容于每月 30 号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移交采购人。

3.9.2 监测报告必须包含监测结果、为说明监测结果所必需的各种信息以及采用监测方法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3.9.3 质量控制报告必须包含采样，保存、交接，现场测试、报告编制全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等信息。

3.9.4 成交供应商指定报告人员编制、审核和签发报告。

★3.10 供应商必须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成交后 15 天内，配齐采样设备、一次性采样瓶、冷藏箱、固定剂放置箱、运输车及现场监测设备等仪器设备和符合要求的标准试剂，能够按照监测任务技术要求完成监测任务。

4、监测任务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每项监测任务均应有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内容应包括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统计分析方法和评价方法、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等。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写内部质量控制总结报告，归档并于监测报告一起报给采购人。

4.2 内部质量控制报告，包括：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控制结果分析和评价等内容。

4.3 样品采集和保存、样品交接、现场监测、数据处理及报送、内部质控工作全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4.4 现场监测仪器必须经过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对成交供应商要求

5.1 成交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制定具体详细的监测任务实施方案（必须包含参与本项目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本地化服务点的地点，实验室资质，人员持证上岗，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情况以及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和手段措施）。

5.2 资产与管理要求

5.2.1 成交供应商资金保证充足，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

5.2.2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完成监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出具的监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2.3 拟投入本项目的供应商自有 CMA 资质认定实验室（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资质认定），所需要的仪器设备需经过计量检定，其证书均需覆盖备注要求的所有现场测试项目。供应商须出具 CMA 资质实验室声明，以及有效期内的实验室 CMA 证书和项目附表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CMA 资质实验室须为供应商自有，需覆盖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透明度、浊度、盐度、流量等共 8 项。

5.2.4 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成交供应商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监测任务。

5.2.5 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过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以县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件为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若中标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则中标结果无效）

5.3 人员管理要求

5.3.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包括采样人员，现场监测数据上报员、数据审核人、报告编制人、授权签字人、质量控制人员等）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5.3.2 成交供应商应至少分别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监测活动和沟通协调。服务期内未得到采购人允许，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更换。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3.3 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需具备生态环境相关领域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4 技术负责人及其指定的助理，负责与省监测中心对接每月的采测分离实施计划，

协调处理安排具体的采样工作。在每月采测分离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该人员的联系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确保采购人能随时与之取得联系。

5.3.5 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监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对采购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3.6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1) 全部采样人员须经过采样技术培训，熟悉采样程序和操作规程。
- (2) 数据上报人员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等。
- (3) 数据审核人员必须由获得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能够判断数据合理性和方法有效性。
- (4) 报告编制人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
- (5) 报告审核人必须由技术负责人担任，能够判断数据合理性和方法有效性。
- (6) 授权签字人签发数据和报告，熟悉或掌握所承担签字领域的相应监测方法和数据质量评价方法，熟悉监测报告审核签发程序，具有对监测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5.4 技术与装备要求

5.4.1 车辆要求，采样所需车辆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5.4.2 监测设施和环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内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固定实验室（或承诺成交后 30 个自然日内在海南省设立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固定实验室），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开展监测活动所需的条件要求。须提供实验室 CMA 证书。

5.4.3 仪器设备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采样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监测。

5.5 外部质量监督要求，成交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对数据质量的控制，接受采购人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当数据出现异常时，配合采购人开展核查工作。

5.5.1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台的相关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外部质量办法等技术文件的要求对监测活动括现场采样、内部质量体系运行、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等的执行落实情况等进行飞行检查，不合格项要求限时整改，合格率低于 60%的，终止合同。

5.5.2 上述检查中，按断面检查情况累积，如果以下行为出现 2 次以上 5 次以下（含

5次），出现5次以上，终止合同：（1）应该使用船只采样，没有使用的；（2）样品运输过程中没有达到冷藏要求；（3）除遭遇极端天气等客观原因外，样品没有在18h内送达；（4）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过程出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行为被质疑成功的；（5）现场监测项目监测数据出现重大数据质量问题；（6）非本项目人员开展监测任务。

5.6 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监测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被发现有透露样品具体采样断面位置信息给分析测站或采购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的情况，采样人员参与到运输环节或参与到与分析测站人员交接环节中的情况，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与赔偿，并将通报成交供应商行为，列入黑名单。

5.7 其他。

（1）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积极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6、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成交供应商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采购人保密。

7、考核方法与付费原则

7.1 考核方法

按季度对每个断面（点位）单独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测试结果和质量控制结果的评价，监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的评价，以及报送的记录档案。

7.2 评价原则

7.2.1 考核结果与付费

按季度进行考核与付费，季度内监测的所有断面为统计基础，断面数按月累计。

(1) 季度内出现 3%的断面的样品被分析测站接样人员退回或未完成样品采集任务；每月采测分离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采购人在 6h 内连续 10 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1 次未按时报送数据、报告、记录档案；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低于 80%，高于 70%的；满足以上三条中一条，即为初级警告，扣除本项目费用的 10%，并责令整改；

(2) 季度内出现 6%的断面的样品被分析测站接样人员退回或未完成样品采集任务；每月采测分离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采购人在 6h 内连续 20 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2 次未按时报送数据、报告、记录档案；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低于 70%，高于 60%的；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被通报的；满足以上四条中一条，即为二级警告，扣除本项目费用的 30%，并责令整改；

(3) 季度内出现 10%的断面的样品被分析测站接样人员退回或未完成样品采集任务；每月采测分离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采购人在 6h 内连续 30 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3 次未按时报送数据、报告、记录档案；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被通报的；满足以上三条中一条，取消本项目合同，并罚款本项目合同额的两倍。

7.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按量开展监测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委托方有权提前取消合同。

7.2.3 成交供应商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因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干涸的断面/点位除外)，到达采样现场，但是没有完成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现场项目监测的，扣除该断面当次费用的三分之二，并按要求重新开展监测。

8、技术规范和标准

8.1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环办监测函[2017]249 号）

8.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8.3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

8.4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8.5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

8.6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

8.7 《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动物（试行）》（2022 年 1 月）

8.8 《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植物（试行）》（2022年1月）

8.9 《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2021年12月）

8.10 《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着生藻类（试行）》

表3 海南省144个“十四五”省控考核断面（点位）信息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是否入海	断面属性
1	南渡江	高峰村	109.3099	18.9991	河流	否	
2	南渡江	番企村	109.7066	19.3965	河流	否	补偿
3	南渡江	南坤镇合水村	109.8898	19.3822	河流	否	
4	南渡江	南味村	109.9402	19.4657	河流	否	补偿
5	南渡江	长安取水口	110.0413	19.7271	河流	否	
6	南渡江	群益村	110.3733	19.7275	河流	否	
7	南渡江	福美村	110.3894	19.7717	河流	否	
8	新吴溪	鹿寨村	110.0745	19.2656	河流	否	
9	新吴溪	富文镇取水口	110.2459	19.5381	河流	否	
10	南淀河	中建农场	110.1748	19.2997	河流	否	
11	大塘河	和岭	109.7471	19.5447	河流	否	
12	大塘河	大塘	109.9769	19.7128	河流	否	
13	巡崖河	大河村	110.4157	19.5132	河流	否	
14	巡崖河	龙湖镇	110.3699	19.6261	河流	否	
15	巡崖河	巡崖村	110.3833	19.7127	河流	否	
16	永丰水	东排村	110.4485	19.5696	河流	否	
17	腰子河	先锋队	109.8746	19.2615	河流	否	
18	腰子河	尖岭苗村	109.716	19.3152	河流	否	
19	南利河	毛枞队	109.7391	19.2622	河流	否	
20	南湾河	白沙农场18队	109.5351	19.2292	河流	否	
21	南春河	花道上	109.5322	19.2093	河流	否	
22	汶安河	文安村	110.1547	19.7551	河流	否	
23	海仔河	加谭村	110.0346	19.6691	河流	否	
24	绿现河	黎村	109.9306	19.5737	河流	否	
25	西昌溪	路口坡	109.9753	19.5338	河流	否	
26	南坤河	南坤河入河口	109.883	19.3753	河流	否	
27	南美河	南美河入河口	109.4191	19.1259	河流	否	
28	南面沟	保礼	110.3707	19.7878	河流	否	
29	南叉河	县一小	109.4659	19.2282	河流	否	
30	昌化江	罗解村水源	109.6753	19.0194	河流	否	
31	昌化江	坤步水面桥	109.4052	18.8845	河流	否	
32	昌化江	山荣	109.1618	18.7734	河流	否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是否入海	断面属性
33	昌化江	广坝村	109.0053	19.0439	河流	否	补偿
34	昌化江	玉雄取水口	108.8028	19.2504	河流	否	城市饮用水
35	通什水	五指山河取水口	109.6436	18.7758	河流	否	
36	通什水	畅好农场 15 队	109.4782	18.7852	河流	否	
37	通什水(南圣河)	毛道乡	109.4013	18.7911	河流	否	
38	毛庆水	毛枝大	109.3953	18.7878	河流	否	
39	石碌河	水泵房	109.0568	19.2457	河流	否	城市饮用水
40	石碌河	水头村	109.0036	19.2536	河流	否	
41	乐中河	道飞村	109.2535	18.7593	河流	否	
42	南绕河	王下乡	109.1419	18.9773	河流	否	
43	南巴河	杨力村	109.0957	18.7558	河流	否	
44	东方水	东方农场十三队	108.9534	19.0811	河流	否	
45	水满河	毛阳村	109.5256	18.9367	河流	否	
46	七差河	南洞	109.1015	19.1111	河流	否	
47	万泉河	乘坡大桥	109.9944	18.8945	河流	否	
48	万泉河	会山镇	110.2574	19.0714	河流	否	
49	万泉河	红星取水口	110.4276	19.2499	河流	否	城市饮用水
50	定安河	乌石农场 10 队	109.8365	19.1357	河流	否	
51	定安河	加报	110.2001	19.1333	河流	否	
52	青梯水	乌坡镇	110.0687	19.1676	河流	否	
53	白岭河	干埔	109.9087	19.0308	河流	否	
54	什候河	新市农场三队桥	109.8894	19.0708	河流	否	
55	塔洋河	大头坡村	110.495	19.4545	河流	否	
56	塔洋河	田头桥	110.4891	19.1904	河流	否	
57	咬饭河	什母村	109.9639	18.8895	河流	否	
58	加浪河	朝标村	110.4511	19.2504	河流	否	
59	中平河	南方农场	110.0836	18.9903	河流	否	
60	三更罗水	三更罗镇	110.1799	18.8624	河流	否	
61	珠碧江	珠碧江合水桥	109.3491	19.286	河流	否	
62	珠碧江	大溪桥	109.1276	19.4135	河流	否	
63	珠碧江	七水村	109.0374	19.4272	河流	否	
64	陵水河	什玲公路桥	109.7737	18.6673	河流	否	
65	陵水河	打南村	109.8085	18.6074	河流	否	补偿
66	都总河	本号镇	109.9553	18.5709	河流	否	
67	保亭水	新星农场	109.7487	18.6291	河流	否	
68	金聪河	樟香坝取水口	110.0318	18.6201	河流	否	城市饮用水
69	金聪河	光坡镇	110.04	18.5386	河流	否	
70	宁远河	岭曲村桥	109.4782	18.5286	河流	否	补偿
71	宁远河	南塔电站	109.3685	18.4895	河流	否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是否入海	断面属性
72	雅边方河	新村	109.2641	18.5589	河流	否	
73	龙潭河	抱头村	109.1803	18.461	河流	否	
74	文澜河	光吉村	109.6234	19.6537	河流	否	补偿
75	文澜河	多朗村(禄道村)	109.6461	19.7726	河流	否	
76	文澜河	多莲取水口	109.6821	19.8934	河流	否	城市饮用水
77	加来河	龙昆村	109.6535	19.8085	河流	否	
78	藤桥河	南春电站	109.5871	18.6136	河流	否	
79	藤桥西河	什奋村	109.6106	18.4701	河流	否	
80	脚下河	什术村	109.5764	18.5444	河流	否	城市饮用水
81	望楼河	抱伦农场十八队	109.0365	18.6677	河流	否	
82	望楼河	抱伦农场	109.0531	18.5969	河流	否	
83	北门江	侨植桥	109.5182	19.5493	河流	否	
84	牙拉河	南辰	109.4825	19.4654	河流	否	
85	春江	西华农场	109.3425	19.5342	河流	否	
86	太阳河	新坡	110.118	18.7211	河流	否	
87	太阳河	合口桥	110.1988	18.7301	河流	否	
88	长兴河	兴隆橡胶公司二队	110.1084	18.7969	河流	否	
89	南桥水	孟果	110.131	18.674	河流	否	
90	文教河	潭牛公路桥	110.7226	19.7486	河流	否	
91	感恩河	感恩河河口	108.6501	18.8518	河流	是	
92	半岭水	海螺村	109.5251	18.2871	河流	否	
93	汤他水	妙林	109.4574	18.3215	河流	否	
94	文昌江	下园水闸	110.7515	19.6358	河流	是	
95	龙滚河	龙滚河河口	110.5019	19.0485	河流	是	
96	光村水	凤山村	109.4486	19.8127	河流	是	
97	北山溪	北山村	110.7368	19.62	河流	否	
98	太阳河	万宁水库入口	110.2572	18.7726	河流	否	
99	万泉河	牛路岭水库入口	110.0228	18.9009	河流	否	
100	松涛水库	松涛水库牙叉库心	109.4749	19.2494	湖库	否	
101	松涛水库	松涛水库牙叉农场	109.5141	19.2858	湖库	否	补偿
102	大广坝水库	大广坝水库出口	108.9806	19.0146	湖库	否	
103	牛路岭水库	新中农场	110.0955	18.9151	湖库	否	补偿
104	牛路岭水库	牛路岭水库出口	110.1956	19.0083	湖库	否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是否入海	断面属性
105	红岭水库	红岭水库出口	110.0257	19.1045	湖库	否	
106	大隆水库	大隆水库库心	109.2721	18.4871	湖库	否	
107	万宁水库	万宁水库取水口	110.3228	18.7903	湖库	否	城市饮用水
108	长茅水库	长茅水库出口	109.0809	18.6283	湖库	否	
109	戈枕水库	戈枕水库出口	108.9682	19.1802	湖库	否	
110	陀兴水库	陀兴水库出口	108.7891	18.8446	湖库	否	
111	石碌水库	石碌水库入口	109.1296	19.2341	湖库	否	补偿
112	石碌水库	石碌水库取水口	109.0868	19.2455	湖库	否	城市饮用水
113	南扶水库	南丽湖中心	110.3543	19.4979	湖库	否	
114	南扶水库	南丽湖出口	110.3401	19.5042	湖库	否	
115	小妹水库	小妹水库出口	109.9478	18.6797	湖库	否	
116	赤田水库	三道农场十五队	109.6829	18.4294	湖库	否	补偿
117	高坡岭水库	高坡岭水库出口	108.7253	19.0703	湖库	否	
118	福山水库	福山水库取水口	109.955	19.827	湖库	否	城市饮用水
119	石门水库	石门水库出口	108.9834	18.5344	湖库	否	
120	春江水库	春江水库库心	109.2509	19.6079	湖库	否	
121	沙河水库	沙河水库出口	109.5232	19.5007	湖库	否	
122	五指山水库	五指山水库出口	109.6061	18.885	湖库	否	
123	珠碧江水库	珠碧江水库出口	109.2093	19.3918	湖库	否	
124	跃进水库	跃进水库出口	109.748	19.644	湖库	否	
125	湖山水库	湖山水库出口	110.6874	19.9453	湖库	否	
126	尧龙水库	尧龙水库出口	109.66	19.611	湖库	否	
127	小南平水库	小南平水库出口	110.015	18.6616	湖库	否	
128	毛拉洞水库	毛拉洞水库取水口	109.4891	18.5705	湖库	否	城市饮用水
129	东路水库	东路水库取水口	110.6796	19.7298	湖库	否	城市饮用水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是否入海	断面属性
130	军田水库	军田水库取水口	110.3394	18.9734	湖库	否	
131	走装水库	走装水库取水口	109.8853	18.5611	湖库	否	
132	美容水库	美容水库取水口	110.4784	19.4244	湖库	否	
133	石壁水库	石壁水库取水口	110.6084	19.5041	湖库	否	
134	水源池水库	水源池水库取水口	109.469	18.349	湖库	否	
135	南方水库	南方水库取水口	110.0614	19.5058	湖库	否	
136	半岭水库	半岭水库取水口	109.5214	18.3528	湖库	否	
137	良坡水库	良坡水库取水口	110.0485	19.3524	湖库	否	城市饮用水
138	雷公滩水库	雷公滩水库取水口	109.9669	19.238	湖库	否	
139	竹包水库	竹包水库取水口	110.6692	19.6079	湖库	否	城市饮用水
140	永庄水库	永庄水库取水口	110.253	19.9768	湖库	否	
141	百花岭水库	百花岭水库取水口	109.8272	19.0214	湖库	否	城市饮用水
142	深田水库	深田水库取水口	110.7769	19.5352	湖库	否	城市饮用水
143	南茶水库	南茶水库取水口	109.5843	19.4614	湖库	否	
144	太平水库	太平水库取水口	109.5317	18.8028	湖库	否	城市饮用水

表4 18个超Ⅲ类或超Ⅱ类水质目标省控断面(点位)加密监测信息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是否入海
1	珠碧江水库	珠碧江水库出口	109.2093	19.3918	湖库	否
2	保亭水	新星农场	109.7487	18.6291	河流	否
3	北门江	侨植桥	109.5182	19.5493	河流	否
4	春江水库	春江水库库心	109.2509	19.6079	湖库	否
5	巡崖河	龙湖镇	110.3699	19.6261	河流	否
6	东方水	东方农场十三队	108.9534	19.0811	河流	否
7	高坡岭水库	高坡岭水库出口	108.7253	19.0703	湖库	否
8	乐中河	道飞村	109.2535	18.7593	河流	否
9	长茅水库	长茅水库出口	109.0809	18.6283	湖库	否
10	石门水库	石门水库出口	108.9834	18.5344	湖库	否
11	加来河	龙昆村	109.6535	19.8085	河流	否
12	塔洋河	田头桥	110.4891	19.1904	河流	否
13	半岭水	海螺村	109.5251	18.2871	河流	否
14	湖山水库	湖山水库出口	110.6874	19.9453	湖库	否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是否入海
15	石碌水库	石碌水库取水口	109.0868	19.2455	湖库	否
16	水源池水库	水源池水库取水口	109.469	18.349	湖库	否
17	半岭水库	半岭水库取水口	109.5214	18.3528	湖库	否
18	万宁水库	万宁水库取水口	110.3228	18.7903	湖库	否

注：根据 2023 年实际监测情况动态调整。

表 5 18 个流域生态补偿断面（点位）信息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十四五属性
1	松涛水库	松涛水库牙叉农场	109.5141	19.2858	湖库	省控
2	南渡江	番企村	109.7066	19.3965	河流	省控
3	南渡江	南味村	109.9402	19.4657	河流	省控
4	南渡江	后黎村	110.2193	19.7532	河流	国控
5	新吴溪（龙州河）	温鹅村	110.1716	19.351	河流	国控
6	大塘河	龙兴村	109.8867	19.7333	河流	国控
7	昌化江	什统村	109.552	18.9648	河流	国控
8	昌化江	乐中	109.3336	18.8636	河流	国控
9	昌化江	跨界桥	109.0705	18.8121	河流	国控
10	昌化江	广坝村	109.0053	19.0439	河流	省控
11	石碌水库	石碌水库入口	109.1296	19.2341	湖库	省控
12	牛路岭水库	新中农场	110.0955	18.9151	湖库	省控
13	定安河（大边河）	溪仔村	110.1396	19.1075	河流	国控
14	陵水河	打南村	109.8085	18.6074	河流	省控
15	宁远河	岭曲村桥	109.4782	18.5286	河流	省控
16	文澜河	光吉村	109.6234	19.6537	河流	省控
17	藤桥河	三道四队	109.7197	18.4887	河流	国控
18	赤田水库	三道农场十五队	109.6829	18.4294	湖库	省控

表 6 赤田水库流域生态补偿专项监测断面信息表

序号	河流、湖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十四五属性
1	赤田水库	三道农场十五队	109.6829	18.4294	省控
2		赤田水库取水口	109.7271	18.4187	国控
3	藤桥西河	什奋村	109.6106	18.4701	省控

4		三道镇合口桥	109.675	18.435	省控
5	合口河	合口河入河口	109.6418	18.4356	/
6	田滚河	集贸市场桥	109.6812	18.4425	/
7	甘什河	甘什河河口	109.6781	18.4206	/

表7 3个入海河流断面信息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责任市县	断面属性
1	亚龙溪	亚龙湾路桥	109.6201	18.2496	三亚市	入海
2	北水溪	龙楼镇宝陵村宝陵水闸	110.9618	19.6769	文昌市	入海
3	佛罗河	佛罗镇求雨村	108.7176	18.5738	乐东县	入海

表8 24个省级河(湖)长制断面(点位)信息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断面属性
1	卜南河	加浩村	110.0884	19.4968	河流	跨界
2	卜南河	金昌园村	110.1249	19.5622	河流	共界
3	卜南河	禾茭村	110.1796	19.5921	河流	入河口
4	洋坡溪	花料村	110.1601	19.4001	河流	跨界
5	美龙河	南进村	109.8474	19.6574	河流	跨界
6	岭后河	加京村	110.1717	19.6646	河流	跨界
7	岭后河	岑后村	110.1922	19.736	河流	入河口
8	石滩河	阳江农场二十队	109.6999	19.3992	河流	入河口
9	贤水	毛合村	109.8198	19.3407	河流	共界
10	南水吉沟	大厦村	109.4947	19.3683	河流	跨界
11	文曲河	中瑞农场水坡一队	110.338	19.2951	河流	跨界
12	沟门村水	加参村	110.2937	19.2312	河流	跨界
13	打拖河	打拖桥	109.3775	19.3641	河流	跨界
14	大岭河	大岭农场十三队	109.069	19.4248	河流	入河口
15	板来河	坚固村	109.8039	18.6529	河流	入河口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断面属性
16	尧龙河	点芬村	109.705	19.579	河流	跨界
17	光吉河	四行村	109.619	19.6372	河流	跨界、入河口
18	古城河	老邢村	110.6638	19.6459	河流	跨界、入河口
19	英州河	军屯村	109.8195	18.4159	河流	入海口
20	文科河	彩桥村	109.5979	19.8666	河流	入海口
21	白石溪	辉田村	110.4298	19.4341	河流	跨界
22	沙荖河	土堆村	110.6212	19.385	河流	跨界
23	老城河	龙凤村	110.1207	19.963	河流	入海口
24	南洋河	美峰桥	110.6494	19.8546	河流	入河口

表9 城镇内河(湖)监测断面信息表

序号	市县名称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备注
1	海口市	美舍河	美舍河3号桥	110.3618	20.0292	内河、入海口	2022年超标
2	海口市	五源河	后海桥	110.2296	20.0105	内河	2022年超标
3	海口市		五源河出海口	110.2060	20.0538	内河、入海口	2022年超标
4	海口市	大同沟	大同沟	110.3239	20.0336	内河	2022年超标
5	海口市	龙珠沟	龙珠沟入海口	110.3129	20.0402	内河	2022年超标
6	海口市	海甸沟	海上都小区	110.3100	20.0633	内河	2022年超标
7	海口市	响水河	铁桥村	110.3969	19.9767	内河	2022年超标
8	海口市	工业水库	工业水库	110.2703	20.0036	内湖	2022年超标
9	海口市	白水塘沟	白水塘沟	110.3099	19.9606	内河	2022年超标
10	海口市	板桥溪	板桥溪	110.3569	20.0503	内河	2022年超标
11	海口市	福创溪	福店村	110.4813	20.0223	内河、入海口	2022年超标
12	海口市	万绿园人工湖	万绿园人工湖	110.3075	20.0341	内湖	2022年超标
13	海口市	秀英沟	秀英沟海盛路附近	110.2681	20.0143	内河	2022年超标
14	海口市	荣山河	博养村	110.1638	20.0283	内河、入海口	2022年超标

序号	市县名称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备注
15	三亚市	三亚河	白鹭公园西边小桥	109.5164	18.2499	内河	2022年超标
16	三亚市	大茅水	安罗桥	109.5736	18.2645	内河	2022年超标
17	三亚市	冲会河	冲会河	109.3695	18.2965	内河	2022年超标
18	儋州市	北门江	东干村	109.5357	19.5065	内河	2022年超标
19	儋州市		南茶桥	109.5641	19.4977	内河	2022年超标
20	万宁市	三分渠	市食品厂	110.3904	18.7905	内河	2022年超标
21	文昌市	文清河	堂福村	110.7735	19.6103	内河	2022年超标
22	文昌市	马村坑水库	马村坑水库	110.7897	19.5442	内湖	2022年超标
23	文昌市	港尾沟	清澜一小	110.8178	19.5623	内河	2022年超标
24	琼海市	双沟溪	嘉积中学分校	110.4708	19.2421	内河	2022年超标
25	琼海市		甲岭村桥	110.4897	19.2285	内河	2022年超标
26	琼海市	塔洋河	礼都村	110.4925	19.2161	内河	2022年超标
27	东方市	罗带河	罗带桥	108.6754	19.0649	内河	2022年超标
28	乐东县	大安河	番豆村	109.1659	18.7559	内河	2022年超标
29	陵水县	金聪河	椰林镇	110.0431	18.5094	内河	2022年超标
30	陵水县	长水洋大排沟	椰林镇长水洋大排沟	110.0813	18.4894	内河	2022年超标
31	陵水县	安马大排沟	椰林镇安马大排沟	110.0733	18.4900	内河	2022年超标
32	保亭县	保亭水	抄茂桥下游	109.7082	18.6349	内河	2022年超标
33	保亭县	田滚河	集贸市场桥	109.6812	18.4425	内河	2022年超标
34	昌江县	东海河	儋州街	109.0438	19.2597	内河	2022年超标
35	澄迈县	南渡江	金江污水处理厂下游	110.0224	19.7184	内河	2022年超标
36	澄迈县	玉堂河	老城镇开发区北一环路	110.0742	19.9601	内河	2022年超标
37	海口市	海甸溪	四二四医院	110.3317	20.0459	内河	

序号	市县名称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备注
38	海口市	美舍河	凤翔桥	110.3492	19.9895	内河	
39	海口市	龙昆沟	龙昆沟	110.3251	20.0290	内河	
40	海口市	电力沟	电力沟入海口	110.2892	20.0342	内河	
41	海口市	鸭尾溪	鸭尾溪海达路	110.3394	20.0636	内河	
42	海口市	白沙河	白沙河海达路	110.3413	20.0585	内河	
43	海口市	红城湖	红城湖	110.3450	20.0102	内湖	
44	海口市	东西湖	东西湖	110.3395	20.0379	内湖	
45	海口市	金牛湖	金牛湖	110.3164	20.0151	内湖	
46	海口市	道客沟	道客沟	110.3373	20.0143	内河	
47	海口市	河口溪	河口溪	110.3625	20.0035	内河	
48	海口市	沙坡水库	沙坡水库	110.3246	19.9551	内湖	
49	海口市	山内溪	山内溪	110.3652	20.0446	内河	
50	海口市	外沙河	海甸五东路	110.3563	20.0685	内河	
51	海口市	仙月仙河	大群村	110.4311	20.0344	内河	
52	三亚市	半岭水	荔枝沟桥	109.5356	18.2997	内河	
53	三亚市	三亚河	临春桥	109.5140	18.2552	内河	
54	三亚市		潮见桥	109.5120	18.2347	内河	
55	三亚市		月川桥	109.4961	18.2661	内河	
56	三亚市		三亚大桥	109.5067	18.2362	内河	
57	三亚市	藤桥西河	藤桥西河大桥	109.7430	18.3982	内河	
58	三亚市	亚龙溪	龙海路小桥	109.6179	18.2326	内河	
59	三亚市	大茅水	白水桥	109.5889	18.2835	内河、入海口	
60	三亚市	桃源河	桃源路	109.3886	18.2950	内河	

序号	市县名称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备注
61	三亚市	烧旗河	烧旗沟	109.3623	18.2946	内河、入海口	
62	三亚市	盐灶溪	盐灶大桥	109.1087	18.3688	内河	
63	三亚市	漳波河	波浪桥	109.1230	18.3687	内河	
64	三亚市	腊尾水库	腊尾水库	109.5226	18.2502	内湖	
65	三亚市	鸭仔塘水库	鸭仔塘水库	109.4895	18.2948	内湖	
66	儋州市	松涛东干渠	茂根桥	109.5700	19.5313	内河	
67	儋州市	白马井溪	白马井镇恒大金碧天下	109.1997	19.6621	内河	
68	五指山市	通什水	福德莱吊桥	109.5208	18.7736	内河	
69	五指山市		防洪大坝	109.5081	18.7765	内河	
70	五指山市	太平溪	冲山一桥	109.5137	18.7830	内河	
71	五指山市	阿陀岭溪	冲山二桥	109.5115	18.7843	内河	
72	万宁市	流溪沟	新庄村	110.4573	18.7881	内河	
73	万宁市	东山河	仙人桥	110.3954	18.8060	内河	
74	万宁市		东山桥	110.4121	18.8062	内河	
75	万宁市	万城干渠	万和花苑	110.3737	18.7933	内河	
76	万宁市	三分渠	乐善村	110.4054	18.7902	内河	
77	文昌市	北山溪	人民桥	110.7505	19.6168	内河	
78	文昌市	文昌江	横山渡大桥	110.7636	19.6308	内河	
79	文昌市	霞洞水库	霞洞水库	110.7586	19.6098	内湖	
80	琼海市	万泉河	南中	110.4517	19.2172	内河	
81	东方市	北黎河	八所镇北黎拦水坝	108.6897	19.1458	内河、入海口	
82	乐东县	昌化江	永明桥	109.1725	18.7541	内河	
83	临高县	文澜河	1号桥	109.6874	19.9081	内河	

序号	市县名称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断面类型	备注
84	临高县		3号桥	109.6973	19.9222	内河	
85	临高县	头铺溪	头铺溪	109.7022	19.9178	内河	
86	陵水县	陵水河	桃源大桥	110.0362	18.5128	内河	
87	白沙县	南叉河	牙叉桥下游	109.4492	19.2229	内河	
88	白沙县	中队小溪	中队小桥	109.4596	19.2275	内河	
89	白沙县	金波小溪	金波乡金波小溪	109.1710	19.2386	内河	
90	保亭县	保城东河	明珠桥	109.7040	18.6398	内河	
91	保亭县	保亭水	七仙二桥	109.6967	18.6376	内河	
92	保亭县		七仙一桥	109.7032	18.6357	内河	
93	保亭县	藤桥河	响水镇响水桥	109.6182	18.5881	内河	
94	昌江县	石碌河	人民北路桥	109.0412	19.2621	内河	
95	昌江县	保梅河	银河宾馆下游	109.0461	19.2685	内河	
96	澄迈县	黄龙岭小溪	头下村	109.9931	19.7290	内河	
97	澄迈县	美伦河	老城镇美伦河与澄江河交汇处	110.1172	19.9641	内河	
98	定安县	白沙溪	见龙大道	110.3560	19.6849	内河	
99	定安县	温村水	潭榄桥	110.3419	19.7006	内河	
100	琼中县	什侯河	加码桥	109.8462	19.0333	内河	
101	琼中县		琼中中学	109.8537	19.0349	内河	
102	屯昌县	吉安河	吉安桥	110.0979	19.3432	内河	
103	屯昌县	红花沟	红花桥	110.0897	19.3539	内河	
104	屯昌县	文赞水库	文赞水库	110.1098	19.3576	内湖	

注：2022年达标，2023年出现超标的断面纳入每月采测分离监测，且超标断面根据2023年实际监测情况动态调整。

表 10 水生态河流监测断面信息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级别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经度	纬度	采样方式
1	南渡江	干流	高峰村	省控	109.3104	18.9986	岸采
2	南渡江	干流	南溪河取水口	国控	109.5022	19.1618	岸采
3	南渡江	干流	番企村	省控	109.7081	19.3938	岸采
4	南渡江	干流	南坤镇合水村	省控	109.8898	19.3822	岸采
5	南渡江	干流	南味村	省控	109.9402	19.4657	船采
6	南渡江	干流	山口	国控	109.9790	19.7021	岸采
7	南渡江	干流	长安取水口	省控	110.0413	19.7271	岸采
8	南渡江	干流	后黎村	国控	110.2319	19.7463	岸采
9	南渡江	干流	定城取水口	国控	110.2821	19.6992	岸采
10	南渡江	干流	福美村	省控	110.3894	19.7717	岸采
11	南渡江	干流	龙塘	国控	110.4112	19.8524	船采
12	南渡江	干流	儒房	国控	110.3813	20.0236	船采
13	新吴溪(龙州河)	一级支流	鹿寨村	省控	110.0723	19.2658	岸采
14	新吴溪(龙州河)	一级支流	温鹅村	国控	110.1819	19.3574	岸采
15	新吴溪(龙州河)	一级支流	富文镇取水口	省控	110.2324	19.5313	岸采
16	新吴溪(龙州河)	一级支流	罗温水厂	国控	110.2725	19.6981	岸采
17	南淀河	二级支流	中建农场	省控	110.1748	19.2997	岸采
18	大塘河	一级支流	和岭	省控	109.7467	19.5327	岸采
19	大塘河	一级支流	龙兴村	国控	109.8776	19.7382	岸采
20	大塘河	一级支流	大塘	省控	109.9769	19.7128	岸采
21	巡崖河	一级支流	大河村	省控	110.4157	19.5132	岸采
22	巡崖河	一级支流	龙湖镇	省控	110.3699	19.6261	岸采
23	巡崖河	一级支流	巡崖村	省控	110.3833	19.7127	岸采
24	永丰水	二级支流	东排村	省控	110.4485	19.5696	岸采
25	腰子河	一级支流	先锋队	省控	109.8746	19.2615	岸采
26	腰子河	一级支流	尖岭苗村	省控	109.7160	19.3152	岸采
27	南利河	二级支流	毛枞队	省控	109.7391	19.2622	岸采
28	南湾河	一级支流	白沙农场 18 队	省控	109.5351	19.2292	岸采
29	南春江	二级支流	花道上	省控	109.5322	19.2093	岸采
30	汶安河	一级支流	文安村	省控	110.1547	19.7551	岸采
31	海仔河	一级支流	加谭村	省控	110.0346	19.6691	岸采
32	绿现河	一级支流	黎村	省控	109.9306	19.5737	岸采
33	西昌溪	一级支流	路口坡	省控	109.9753	19.5338	岸采
34	南坤河	一级支流	南坤河入河口	省控	109.8830	19.3753	岸采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级别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经度	纬度	采样方式
35	南美河	一级支流	南美河入河口	省控	109.4191	19.1259	岸采
36	南面沟	一级支流	保礼	省控	110.3707	19.7878	岸采
37	南叉河	一级支流	县一小	省控	109.4659	19.2282	岸采
38	昌化江	干流	罗米村	生物新增	109.6827	18.9494	岸采
39	昌化江	干流	什统村	国控	109.5520	18.9648	岸采
40	昌化江	干流	坤步水面桥	省控	109.4052	18.8845	岸采
41	昌化江	干流	山荣	省控	109.1640	18.7695	岸采
42	昌化江	干流	跨界桥	国控	109.0705	18.8121	岸采
43	昌化江	干流	广坝村	省控	109.0038	19.0436	岸采
44	昌化江	干流	大风	国控	108.7590	19.2542	岸采
45	通什水(南 圣河)	一级支流	五指山河取水口	省控	109.6438	18.7759	岸采
46	通什水(南 圣河)	一级支流	畅好农场 15 队	省控	109.4782	18.7852	岸采
47	通什水(南 圣河)	一级支流	毛道乡	省控	109.4104	18.7958	岸采
48	毛庆水	二级支流	毛枝大	省控	109.3953	18.7878	岸采
49	石碌河	一级支流	金波	国控	109.1717	19.2292	岸采
50	石碌河	一级支流	水头村	省控	109.0036	19.2536	岸采
51	石碌河	一级支流	叉河口	国控	108.9493	19.2235	岸采
52	乐中河	一级支流	道飞村	省控	109.2535	18.7593	岸采
53	南绕河	一级支流	王下乡	省控	109.1419	18.9773	岸采
54	南巴河	一级支流	杨力村	省控	109.0957	18.7558	岸采
55	东方水	一级支流	东方农场十三队	省控	108.9534	19.0811	岸采
56	水满河	一级支流	毛阳村	省控	109.5256	18.9367	岸采
57	七差河	一级支流	南洞	省控	109.1015	19.1111	岸采
58	万泉河	干流	大朗村	生物新增	109.7564	18.9821	岸采
59	万泉河	干流	马场电站	生物新增	109.8630	18.8775	岸采
60	万泉河	干流	乘坡大桥	省控	109.9944	18.8945	岸采
61	万泉河	干流	牛路岭水库入口	省控	110.0228	18.9009	岸采
62	万泉河	干流	会山镇	省控	110.2571	19.0675	岸采
63	万泉河	干流	龙江	国控	110.3190	19.1521	岸采
64	万泉河	干流	红星取水口	省控	110.4495	19.2353	岸采
65	万泉河	干流	汀洲	国控	110.5404	19.1502	岸采
66	定安河	一级支流	罗担村	生物新增	109.7004	19.0940	岸采
67	定安河	一级支流	乌石农场 10 队	省控	109.8365	19.1357	岸采
68	定安河	一级支流	中朗村	生物新增	109.8999	19.0967	岸采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级别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经度	纬度	采样方式
69	定安河	一级支流	溪仔村	国控	110.1396	19.1075	岸采
70	定安河	一级支流	加报	省控	110.2001	19.1333	岸采
71	青梯水	二级支流	乌坡镇	省控	110.0687	19.1676	岸采
72	白岭河	二级支流	干埇	省控	109.9087	19.0308	岸采
73	什候河	二级支流	新市农场三队桥	省控	109.8894	19.0708	岸采
74	塔洋河	一级支流	大头坡村	省控	110.4950	19.4545	岸采
75	塔洋河	一级支流	田头桥	省控	110.4891	19.1904	岸采
76	咬饭河	一级支流	什母村	省控	109.9639	18.8895	岸采
77	加浪河	一级支流	朝标村	省控	110.4511	19.2504	岸采
78	中平河	一级支流	南方农场	省控	110.0836	18.9903	岸采
79	三更罗水	一级支流	三更罗镇	省控	110.1799	18.8624	岸采
80	珠碧江	干流	珠碧江合水桥	省控	109.3491	19.2860	岸采
81	珠碧江	干流	大溪桥	省控	109.1276	19.4135	岸采
82	珠碧江	干流	七水村	省控	109.0374	19.4272	岸采
83	珠碧江	干流	上村桥	国控	108.9804	19.4774	岸采
84	文澜河	干流	光吉村	省控	109.6234	19.6537	岸采
85	文澜河	干流	多朗村(禄道村)	省控	109.6461	19.7726	岸采
86	文澜河	干流	多莲取水口	省控	109.6821	19.8934	岸采
87	文澜河	干流	白仞滩电站	国控	109.7124	19.9404	岸采
88	北门江	干流	侨植桥	省控	109.5182	19.5493	岸采
89	北门江	干流	中和桥	国控	109.3473	19.7487	岸采
90	春江	干流	西华农场	省控	109.3425	19.5342	岸采
91	春江	干流	春江河口	国控	109.2885	19.6725	岸采
92	光村水	干流	凤山村	省控	109.4486	19.8127	岸采
93	加来河	一级支流	龙昆村	省控	109.6535	19.8085	岸采
94	牙拉河	一级支流	南辰	省控	109.4825	19.4654	岸采
95	望楼河	干流	抱伦农场十八队	省控	109.0365	18.6677	岸采
96	望楼河	干流	抱伦农场	省控	109.0531	18.5969	岸采
97	望楼河	干流	乐罗	国控	108.8739	18.4475	岸采
98	宁远河	干流	岭曲村桥	省控	109.4782	18.5286	岸采
99	宁远河	干流	南塔电站	省控	109.3685	18.4895	岸采
100	宁远河	干流	崖城大桥	国控	109.1618	18.3670	岸采
101	陵水河	干流	什玲公路桥	省控	109.7737	18.6673	岸采
102	陵水河	干流	打南村	省控	109.8085	18.6074	岸采
103	陵水河	干流	群英大坝	国控	109.8513	18.5960	船采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级别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经度	纬度	采样方式
104	陵水河	干流	大溪村	国控	110.0531	18.4958	岸采
105	藤桥河	干流	南春电站	省控	109.5871	18.6136	岸采
106	藤桥河	干流	三道四队	国控	109.7197	18.4887	船采
107	藤桥河	干流	藤桥河大桥	国控	109.7658	18.4241	岸采
108	太阳河	干流	太阳河合口桥	省控	110.1988	18.7301	岸采
109	太阳河	干流	分洪桥	国控	110.4239	18.7539	岸采
110	太阳河	干流	万宁水库入口	省控	110.3037	18.7781	岸采
111	感恩河	干流	感恩河河口	省控	108.6501	18.8518	岸采
112	藤桥西河	一级支流	什奋村	省控	109.6106	18.4703	岸采
113	金聪河	一级支流	樟香坝取水口	省控	110.0318	18.6201	岸采
114	金聪河	一级支流	光坡镇	省控	110.0400	18.5386	岸采
115	都总河	一级支流	本号镇	省控	109.9553	18.5709	岸采
116	三亚河	干流	林家村	国控	109.4806	18.3102	岸采
117	长兴河	一级支流	兴隆橡胶公司二队	省控	110.1084	18.7969	岸采
118	保亭水	一级支流	新星农场	省控	109.7487	18.6291	岸采
119	龙潭河	一级支流	抱头村	省控	109.1803	18.4610	岸采
120	半岭水	一级支流	海螺村	省控	109.5251	18.2871	岸采
121	汤他水	一级支流	妙林	省控	109.4577	18.3215	岸采
122	脚下河	一级支流	什术村	省控	109.5764	18.5444	岸采
123	雅边方河	一级支流	新村	省控	109.2641	18.5589	岸采
124	罗带河	干流	罗带铁路桥	国控	108.6342	19.0719	岸采
125	太阳河	干流	新坡	省控	110.1180	18.7211	岸采
126	龙滚河	干流	龙滚河河口	省控	110.5019	19.0486	岸采
127	文教河	干流	潭牛公路桥	省控	110.7226	19.7486	岸采
128	文教河	干流	坡柳水闸	国控	110.9028	19.6482	岸采
129	九曲江	干流	羊头外村桥	国控	110.5161	19.1064	岸采
130	滨洲河	干流	滨州河河口	国控	110.6543	19.9116	岸采
131	珠溪河	干流	珠溪河河口	国控	110.6865	20.0462	岸采
132	文昌江	干流	农垦橡胶所一队	国控	110.6505	19.6196	岸采
133	文昌江	干流	下园水闸	省控	110.7515	19.6358	岸采
134	南桥水	一级支流	孟果	省控	110.1310	18.6740	岸采

表 11 水生态湖库监测点位信息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经度	纬度	采样方式
----	------	------	------	----	----	------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经度	纬度	采样方式
1	松涛水库	松涛水库牙叉库心	省控	109.4749	19.2494	船采
2	松涛水库	松涛水库牙叉农场	省控	109.5141	19.2858	船采
3	松涛水库	松涛水库南丰库心	国控	109.5534	19.3830	船采
4	松涛水库	松涛水库番加库心	国控	109.6770	19.3300	船采
5	大广坝水库	大广坝水库库心	国控	109.0124	18.9656	船采
6	大广坝水库	大广坝水库出口	省控	108.9806	19.0146	船采
7	大广坝水库	牛路岭水库库心	生物新增	110.1570	19.0080	船采
8	牛路岭水库	新中农场	省控	110.0973	18.9152	船采
9	牛路岭水库	牛路岭水库取水口	国控	110.1617	18.9557	船采
10	牛路岭水库	牛路岭水库出口	省控	110.1870	19.0140	船采
11	红岭水库	红岭水库出口	省控	110.0257	19.1045	船采
12	大隆水库	大隆水库库心	省控	109.2721	18.4871	船采
13	大隆水库	大隆水库出口	国控	109.2399	18.4351	船采
14	万宁水库	万宁水库取水口	省控	110.3228	18.7903	船采
15	长茅水库	长茅水库出口	省控	109.0809	18.6283	船采
16	戈枕水库	戈枕水库出口	省控	108.9682	19.1802	船采
17	陀兴水库	陀兴水库出口	省控	108.7891	18.8446	船采
18	石碌水库	石碌水库入口	省控	109.1296	19.2341	船采
19	石碌水库	石碌水库取水口	省控	109.0868	19.2455	船采
20	南扶水库	南丽湖中心	省控	110.3543	19.4979	船采
21	南扶水库	南丽湖出口	省控	110.3401	19.5042	船采
22	小妹水库	小妹水库出口	省控	109.9478	18.6797	船采
23	赤田水库	赤田水库取水口	国控	109.7271	18.4187	船采
24	赤田水库	三道农场十五队	省控	109.6829	18.4294	船采
25	高坡岭水库	高坡岭水库出口	省控	108.7253	19.0703	船采
26	福山水库	福山水库取水口	省控	109.9550	19.8270	船采
27	石门水库	石门水库出口	省控	108.9834	18.5344	船采
28	春江水库	春江水库库心	省控	109.2509	19.6079	船采
29	沙河水库	沙河水库出口	省控	109.5232	19.5007	船采
30	五指山水库	五指山水库出口	省控	109.6061	18.8850	船采
31	珠碧江水库	珠碧江水库出口	省控	109.2093	19.3918	船采
32	跃进水库	跃进水库出口	省控	109.7480	19.6440	船采
33	湖山水库	湖山水库出口	省控	110.6874	19.9453	船采
34	尧龙水库	尧龙水库出口	省控	109.6600	19.6110	船采
35	小南平水库	小南平水库出口	省控	110.0150	18.6616	船采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经度	纬度	采样方式
36	毛拉洞水库	毛拉洞水库取水口	省控	109.4891	18.5705	船采
37	东路水库	东路水库取水口	省控	110.6796	19.7298	船采
38	军田水库	军田水库取水口	省控	110.3394	18.9734	船采
39	走装水库	走装水库取水口	省控	109.8853	18.5611	船采
40	美容水库	美容水库取水口	省控	110.4784	19.4244	船采
41	石壁水库	石壁水库取水口	省控	110.6084	19.5041	船采
42	水源池水库	水源池水库取水口	省控	109.4690	18.3490	船采
43	南方水库	南方水库取水口	省控	110.0614	19.5058	船采
44	半岭水库	半岭水库取水口	省控	109.5214	18.3528	船采
45	良坡水库	良坡水库取水口	省控	110.0485	19.3524	船采
46	雷公滩水库	雷公滩水库取水口	省控	109.9669	19.2380	船采
47	竹包水库	竹包水库取水口	省控	110.6692	19.6079	船采
48	永庄水库	永庄水库取水口	省控	110.2530	19.9768	船采
49	百花岭水库	百花岭水库取水口	省控	109.8272	19.0214	船采
50	深田水库	深田水库取水口	省控	110.7769	19.5352	船采
51	南茶水库	南茶水库取水口	省控	109.5843	19.4614	船采
52	太平水库	太平水库取水口	省控	109.5317	18.8028	船采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12个月。本项目中标单位如非采购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则中标单位向采购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商支付当年交接期服务费用，交接期服务费用以[本次中标价格/12月]*已采样月，具体已采样月以中标单位、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和采购人三方签字为准。

2、成交供应商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现场踏勘：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标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标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5、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给中标单位；(2) 2023

年8月30日前，中标单位完成2023年1月至8月的技术服务，采购人支付工作经费的40%；

(3) 2023年11月30日前，中标单位完成1-11月的技术服务，并提交12月工作方案，采购人支付工作经费的10%。每次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前，应在5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与申请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中标单位不得暂停服务。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本章合同文本约定的条款如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存在冲突的，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下发后，由中标/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拟定，经采购人审查修改后最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中标（成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					
合计		(小写)：			
		(大写)：			

二、付款方式

三、违约赔偿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与招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1.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1.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3.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

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2 资格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只有对“附表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

3.2.2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审查。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2.3 资格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小组无法通过网络公开的信息进行查证）的
- 2) 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实的。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3.4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可以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

否则，除本章“3.4.2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中规定的情形外，采购活动终止。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2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含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对“附表1.2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式样、数量、签署和盖章，内容无实质性缺漏的；
- 2) 供应商以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且未能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交货期/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7) 不符合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单由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提供。**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 综合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附表 2：综合评分表）。

3.5.2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作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

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2.2 微型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3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4（财库（2020）46号）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附表

附表 1.1：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式样、数量、签署和盖章，且内容无实质性缺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函中）
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缴纳
4. 响应报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合理有效、不漏项、不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5. 服务期/工期/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带“★”无偏离的
7. 其他	无其他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投标）情形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一、技术评审（30分）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30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作出一一对应响应，评审专家根据磋商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不带“★”的内容如有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扣2分，满分30分，扣完为止。
二、商务评审（60分）		
业绩	10	1、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市县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委托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水质采样、现场分析测试或水质监测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合同首、尾页），1个业绩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2、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监测断面水质采样、现场分析测试或水质监测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合同首、尾页）；1个业绩得2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情况	10	针对实验室对所投包件区域监测任务需求响应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重点应针对投标包件内样品混合、运输、以及距离实验室最远的断面（点位）保证样品时效性的阐述是否合理有效。需提供实验室的服务响应方案。 对需求响应及时、有效、可操作性强得6~10分； 对需求响应比较及时和有效、可操作性一般得2~5分； 对需求响应比较及时性和有效性欠佳、可操作性较差1分。 如没有对上述重点内容提出合理有效的实施措施，该方案不能得分。
实验室组织架构	5	实验室组织架构健全程度，各单元的分工明确程度。根据工作基础是否扎实、技术积累是否雄厚、人员配备是否稳定合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横向比较： 架构健全、分工明确、工作基础扎实、技术积累雄厚、人员分配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5分； 架构、分工、工作基础、技术积累、人员分配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 未提供实验室组织架构的，此项不得分。
采样人员持证情况	9	1、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人员全部持有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上岗证明，得3分；拟投入人员占比51-99%人员持有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上岗证明得2分；拟投入人员占比31-50%人员持有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上岗证明得1分。拟投入人员占比30%以下人员持有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上岗证明不得分。（需提供人员上岗证明材料复印件） 2、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采样或现场监测培训合格证的，持证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6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项目人员能力	10	从事本项目工作，并获得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职称： 1. 具备高工以上2名得2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2. 具备工程师4名以上得2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材料、聘用合同和人员在本公司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采样人员数量	10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人员数量: 低于 (含) 18 人, 得 0 分; 超过 18 人, 每增加 1 人, 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采样人员聘用合同和在本公司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车辆等采样设施	4	采样及运输车辆投入情况: 低于 8 台, 不得分, 8 台, 得 1 分, 每增加 1 台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证明材料: 所提供的运输车需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 3.5.4 关于运输车的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分。
冷藏箱配置情况	2	对投标人提供的冷藏箱的规格 (大于 65 升)、功能 (0~5℃冷藏保存要求) 等产品说明及产品彩页综合评审, 产品说明及产品彩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冷藏箱的规格和功能数量达到招标需求,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三、报价评审 (10 分)		
1.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100*报价分值权重 (10%);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本项目	权重	90%	1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 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 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 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4)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本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各包号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资格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页码索引表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 磋商保证金证明单据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8.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9. 技术要求响应表
10. 商务要求响应表
11. 类似项目业绩
12. 项目团队配置
13. 项目方案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恶意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并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 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4. 电子版响应文件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

资格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			

综合评分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 响应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23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HNZT2023-030） 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方已收悉，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实质性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有效期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7）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8）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23-030

包号：本项目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2个月。本项目中标单位如非采购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则中标单位向采购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商支付当年交接期服务费用，交接期服务费用以[本次中标价格/12 月)*已采样月，具体已采样月以中标单位、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和采购人三方签字为准。
3	政策性优惠政策 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五、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_____优惠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___页。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1）服务类，无清单的可以格式内容自拟，各分项报价总计数应等于报价一览表
的总报价数；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到现场进
行磋商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3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HNZT2023-030）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授权代理）：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6. 磋商保证金证明单据

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7.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所规定的有关情形，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报价（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有上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立即取消我方的供应商资格，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接受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我方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人员配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负面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廉洁自律承诺书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为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我方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廉洁工程,作为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信息化项目的供应商,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行业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为获取不当得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

三、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增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基金等。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用车、借车等服务。

九、发现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九、遵守财经法规,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节约资金。

十、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

- (1) 按照“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要求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2023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为：HNZT2023-030）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单位）声明如下：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不实，我公司（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较大数额罚款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9.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本项目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中所有的技术服务要求，并按顺序逐条进行响应，不得漏项；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出现漏项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实际上是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则该项指标将被视作“负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中 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响应的 具体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说明或相关证 明材料的页码 索引(如有)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如有★的指标列入该表时，应保留★。

2、供应商根据具体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10.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本项目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 “三、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并按顺序逐条进行响应，不得漏项；供应商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出现漏项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应答实际上是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该项条款将被视作“负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应答的具体内容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如有)
1.				
2.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1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 注 1. 供应商应按所列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表中可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项目团队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拟派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的人员信息，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项目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方案；可参考综合评分表中的相关方案评审标准进行编写）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末页】